

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ENPAORHON
英堡龙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郭彩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漪、郭彩霞夫妇。郭彩霞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张漪通过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125%的股份，并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张漪、郭彩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5.12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制订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服装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准入门槛不高的行业，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竞争已从价格、广告宣传的竞争逐渐转为包括品牌、设计、渠道、商业模式等全方位的竞争。并且，随着国际品牌不断进入国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370.36万元和987.47万元，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00.59万元和941.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95万元和76.81万元，总体而言公司规模不大。服装行业竞争激烈，且存在不少规模较大，具有资金、品牌、渠道、研发优势的上市公司，公司与上述公司相比在规模、资金、品牌等方面尚不具备优势。

公司如果不能继续保持和提升在产品研发设计、品牌建设、渠道维护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销量减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委托加工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未来仍将保持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产品的委托加工数量会不断提高。报

告期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供应商主要为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千百度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卓尔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江苏丹禾服饰有限公司等。

若委托加工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1,060.88万元、447.2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27%和47.5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大，且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业务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定制职业装，单笔订单金额较大，而目前公司规模不大，客户数量尚不够多。随着公司市场营销及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客户数量逐渐增多，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望得到降低。

五、委托加工供应商较为集中

公司产品的生产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有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千百度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卓尔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江苏丹禾服饰有限公司等，委托加工厂商数量不多且相对稳定。委托加工供应商中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及2014年度均为公司第一大委托加工供应商，委托加工费占比分别为30.87%和36.68%，虽然报告期内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较高。若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加工服务的质量、时间要求等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短期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强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416.27万元、1,171.89万元，净资产为1,370.36万元、987.47万元；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00.59万元、941.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95万元、76.81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9%和9.26%。目前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报告期内业绩波动风险

2015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95万元、76.81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9%和9.2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除公司加大了市

场及管理投入造成费用增长较快外，2015年度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英堡龙商业增资价格低于公司净资产，财务上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计入管理费用509,488.89元，金额较大，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八、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不够规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郭彩霞存在多次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余额为5,198,560.5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上述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上述借款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产生的利息金额分别约为10.82万元、18.53万元。

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九、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认购对象为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英堡龙商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英堡龙商业以300万元价格持有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额。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1,352.84万元，扣除英堡龙商业300万元出资，增资前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1698元。按照900万元出资额，每1元出资额对应1.1698元净资产，本次增资价格与净资产之间的存在差异，合计金额为509,488.89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事项财务上处理为股份支付，增加2015年度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因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导致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509,488.89元，占2015年度净利润的159.47%，对公司当年业绩具有重大影响。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系一次性偶发行为，增资协议并未设定业绩考核等条件，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仅对当年的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5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3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十、相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主要业务.....	1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2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4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8
五、同业竞争情况.....	50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5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7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57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8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8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9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0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0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08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08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0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1
三、法律意见书.....	121
四、公司章程.....	12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英堡龙	指	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珍宝龙	指	珍宝龙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2014年3月1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英堡龙商业	指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NPAORH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郭彩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7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群芳园四区21号楼6层636室

邮 编：100078

电 话：010-67909499

传 真：010-67909488

互联网网址：www.bjyblkj.com

电子邮箱：office@zyzvip.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高洁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810 机织服装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810 机织服装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礼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委托加工服装服饰、针纺织品；**自主研发服装产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49923K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 元

(五) 股票总量: 12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八)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履行的决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票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以前,但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九)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三年内不转让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第四年起至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期。

（十）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漪、郭彩霞夫妇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挂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于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除上述锁定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于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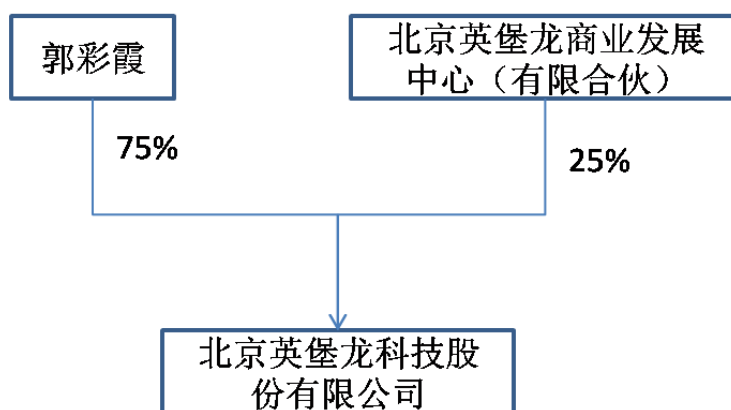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三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第四年起至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
1	郭彩霞	9,000,000	75	0
2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	25	0
合 计		12,000,000	1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郭彩霞	9,000,000	75	自然人
2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5	合伙企业
合 计		12,000,000	100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漪，张漪与公司控股股东郭彩霞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郭彩霞。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郭彩霞持有公司7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漪、郭彩霞夫妇。张漪持有公司股东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40.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通过英堡龙商业间接持有公司10.125%的股份。张漪、郭彩霞自2006年12月18日起建立合法婚姻关系，两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及合伙企业份额均为夫妻共同财产。综上，张漪、郭彩霞夫妇共同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5.125%的股份，且张漪担任公司总经理，郭彩霞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郭彩霞与张漪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关于共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承诺》，二人声明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英堡龙的股份系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双方拥有平等的处分权；声明其二人在英堡龙担任重大职务，对英堡龙的重大事宜进行共同控制；承诺在最近两年内及挂牌后可预期的期限内将保持稳定的婚姻关系，不会出现重大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因此，张漪、郭彩霞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自2014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漪、郭彩霞夫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主体适格性情况

公司现有2名股东，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郭彩霞

股东郭彩霞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彩霞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郭彩霞作为公司股东，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2、英堡龙商业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3日，注册号：91110106MA001M0E71。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21号楼5层534室。经营范围：销售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服饰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漪。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英堡龙商业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张漪	121.50	40.50	总经理
2	杨勇	30.00	10.00	顾问
3	王丽杰	25.00	8.33	董事
4	张建明	20.00	6.67	董事
5	张全	20.00	6.67	销售经理
6	耿长福	20.00	6.67	董事
7	陈静	15.00	5.00	销售员
8	高洁	15.00	5.00	董事\财务总监
9	钱凤琴	12.00	4.00	销售员
10	张燕	10.00	3.33	销售员
11	闫世鹏	3.00	1.00	销售经理
12	周宏艳	3.00	1.00	监事会主席
13	秦小宁	2.00	0.67	监事
14	岳文超	1.50	0.50	采购主管

15	赵志远	1.00	0.33	网络主管
16	钱军	1.00	0.33	销售经理
	合计	300.00	100.00	

英堡龙商业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公司正式员工（合伙人杨勇与公司签订顾问合同，其他合伙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向股份公司的出资均是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英堡龙商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珍宝龙服饰（北京）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9日经北京市丰台区工商局依法登记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由张漪、陈翔共同出资，其中陈翔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占珍宝龙注册资本30%，张漪以货币方式出资35万元，占珍宝龙注册资本70%；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左安门外紫芳园二区6号楼3单元201；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礼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

2009年7月1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燕通验字（2009）第1-285号），确认截至2009年7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张漪、陈翔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张漪缴纳35万元，陈翔缴纳15万元。

2009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丰台区工商局向其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2088029）。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漪	货币(人民币)	35	35	70
2	陈翔	货币(人民币)	15	15	30

合计		50	50	100
----	--	----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张漪将其在珍宝龙的出资35万元转让给郭永站；（2）陈翔将其在珍宝龙的出资15万元转让给郭永站；（3）免去张漪执行董事、经理的职务；（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0日，张漪、陈翔与郭永站签署《转股协议书》，原股东张漪同意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永站；原股东陈翔同意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永站，郭永站同意接受张漪和陈翔分别转让的全部出资35万元和15万元。考虑到有限公司刚刚成立一年，公司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同时，因新股东郭永站为原股东张漪的岳父，因此张漪、陈翔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

2010年7月21日，丰台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2088029），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永站，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变更后珍宝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永站	货币（人民币）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郭永站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由郭永站认缴；（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1）第228058号），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郭永站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80万元。

2011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2088029）。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

1	郭永站	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	180	100
	合计		180	180	1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郭永站作出决定：（1）郭永站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180万元转让给郭彩霞；（2）免去郭永站的执行董事、经理的职务，免去陈翔的监事职务；（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7日，郭永站与郭彩霞签署了《转股协议书》，原股东郭永站同意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18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彩霞；郭彩霞同意接受郭永站转让的全部出资180万元。因新股东郭彩霞为郭永站之女，郭永站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因为自身年龄的原因（郭永站为1955年出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郭彩霞已按约定价格支付转让价款。

2012年9月12日，丰台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2088029），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彩霞。本次变更后珍宝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彩霞	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	180	100
	合计		180	180	100

公司历史上存在二次股权转让，鉴于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其中张漪、郭彩霞系夫妻关系，郭永站系郭彩霞之父、张漪之岳父，前述三人（张漪、郭彩霞、郭永站）已出具承诺书，承诺：1、其持有公司股权均系以本人名义、为本人利益而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2、承诺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已签署转让合同，属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3、公司股权清晰，承诺人之间对于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郭彩霞作出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由郭彩霞认缴；（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郭彩霞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1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4）第204150号），确认截至2014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郭彩霞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2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

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208802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彩霞	货币（人民币）	900	900	100
	合计		900	900	1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郭彩霞作出决定，决定：（1）增加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英堡龙商业”）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21号楼6层636室。

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郭彩霞、英堡龙商业为公司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郭彩霞出资900万元，英堡龙商业出资300万元；（3）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年；（4）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5年11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108号），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英堡龙商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49923K）。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营业期限变更为2009年7月9日至2029年7月8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彩霞	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	900	75
2	英堡龙商业	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	300	25
	合计		1200	1200	100

本次增资英堡龙商业以 300 万元价格持有有限公司 300 万元出资额。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 04010166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528,466.68 元。扣除英堡龙商业 300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前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0,528,466.68 元，按照 900 万元出资额，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1.1698 元净资产，本次增资价格与净资产之间的存在差异，合计金额为 509,488.89 元，公司在财务上处理为股份支付，增加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郭彩霞与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珍宝龙服饰（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401016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528,466.68 元。

2016 年 1 月 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3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9.04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作出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珍宝龙服饰（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价抵作股款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和股权设置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3）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具体事宜。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各发起人将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528,466.68

元，按照 1.1274: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52.8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4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12,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丰台区工商局核准公司的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49923K），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郭彩霞	9,000,000	75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	1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子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郭彩霞：董事长，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河北新华医学院护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天坛医院高护；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天力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待业；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珍宝龙服饰（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 11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2）耿长福：董事，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北京丰台三中，高中学历。1984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金宏物贸公司职员；1994 年至

2012年任北京德宝饭店办公室职员；2012年至2016年1月任珍宝龙服饰（北京）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6年1月11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1月-2019年1月）。

（3）张建明：董事，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张家港市南丰中学，初中学历。1983年至2003年个体经营户；2004年至2006年任张家港市吉龙防火板厂副厂长；2007年至2012年任南通科罗石材有限公司后勤主管；2013年至2016年1月任珍宝龙服饰（北京）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6年1月11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1月-2019年1月）。

（4）高洁：董事兼财务总监，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2007年任首发集团京沈分公司监控；2007-2009年任北京永业兴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2015年6月任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任珍宝龙服饰（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11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1月-2019年1月）。

（5）王丽杰：董事，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吉林省汪清电大审计学，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1995年7月，任吉林省汪清县农垦公司出纳；1995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吉林省汪清建筑材料厂财务人员；2004年3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育人电脑培训中心财务人员。2013年7月至今任珍宝龙服饰（北京）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16年1月11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1月-2019年1月）。

（二）公司监事

（1）周宏艳：监事会主席，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财务处出纳；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富瑞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编辑部编辑；2004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汇智宏搏咨询有限公司出纳、招生专员、市场主管、运营总监等职务；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京仁医院网络部网络运营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职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部负责人。2016年1月11日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6年1月-2019年1月）。

（2）秦小宁：监事，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北京恒远计算机培训中心，大专学历，平面设计师。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

北京世纪毫升地暖有限公司 CAD 制图员；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即诚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12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16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3) 郭永站：监事，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毕业于故城高中，系公司控股股东郭彩霞之父。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德州亚太玻璃钢设备公司销售部销售员；199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德州市水利十三局项目工程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珍宝龙服饰（北京）有限公司后勤部主管。2016 年 1 月 11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漪：总经理，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2000 年，任宏源纺织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纺织外贸部出口业务经理，2000 年 2009 年任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服销售部区域销售总监，2009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珍宝龙服饰（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 11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2) 高洁：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一）公司董事（4）”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02 号），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416.27	1,171.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0.36	98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0.36	987.47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	15.74
流动比率（倍）	30.67	6.32
速动比率（倍）	20.83	4.7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0.59	941.27
净利润（万元）	31.95	7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5	7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20	7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20	76.80

(万元)		
毛利率 (%)	22.01	25.03
净资产收益率 (%)	3.09	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80	9.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39.15	21.33
存货周转率 (次)	4.33	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38.96	-8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7	-0.11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当期期末数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颜

项目小组成员：马骏、刘瑜、耿竞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任华、李宣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建平、刘洪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薛明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礼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委托加工服装服饰、针纺织品；**自主研发服装产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职业装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职业装领域，能够结合客户的行业工作特点、企业价值理念，研发、设计具有独特品质，并兼顾穿着者职业需求、审美需求和舒适需求的职业服装产品，通过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多方面需求，与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有品牌的行政职业装、职业制服和职业工装。

1、行政职业装

行政职业装一般是指符合商务严谨、庄重等气氛，并带有流行特征，注重体现穿着者的身份、文化修养及社会地位的服装类别。公司设计生产的行政职业装主要包括西装、衬衣、裤子等种类的服装以及头花、领带等服装配饰。





2、职业制服

职业制服一般是指为体现行业特点而特别设计的着装，具有很明显的功能体现与形象体现双重含义。公司设计生产的职业制服能够结合客户职业特征、团队文化、年龄结构、体型特征、穿着习惯等，从服装的色彩、面料、款式、造型、搭配等多方面考虑，提供优质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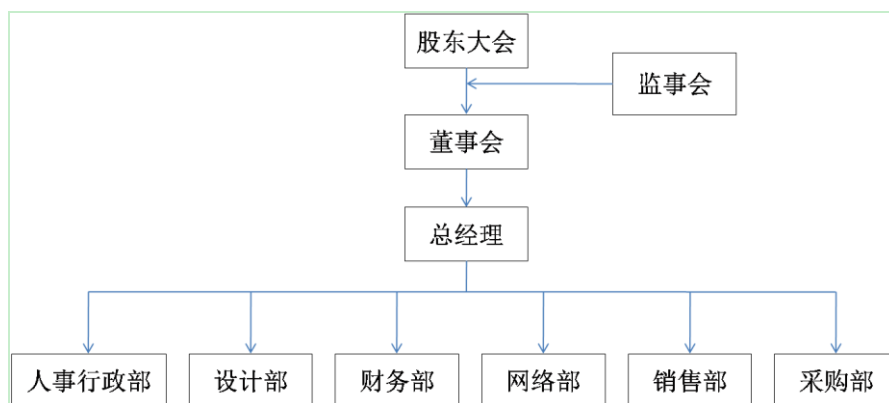
3、职业工装

职业工装一般是满足人体工学、护身功能来进行外形与结构的设计，整体体现为质地坚实、款式简洁、便于劳作，另外为了工作中的安全需要，有些工程服要求色彩鲜艳，便于识别。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部门职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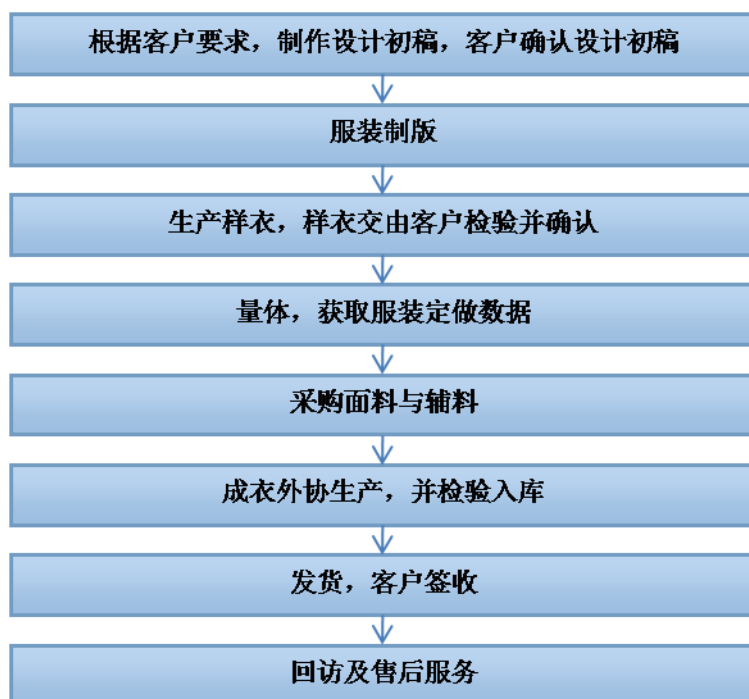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人事行政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和规划；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制度和规章的制定以及后勤事务的监督管理；开展工作分析，建立、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负责公司文化的建设和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员工培训、关注员工发展，做好人才的考察、培养；负责薪酬、福利管理工作；负责日常劳动人事以及后勤管理。
设计部	负责品牌款式的设计；负责制作货品每一个阶段面料搭配结构；负责编制每季的货号及吊牌价的确定并制作成册；负责面料、辅料的搜集，配件的采购及打样预算；确定款式的面料小样及辅料；监督样衣的制作；负责与面辅料商沟通样品情况并跟踪；负责公司各品牌的定位、形象、风格的制定，各季度的开发并组织实施；根据每季的流行趋势及品牌风格撰写设计理念及表达内容；根据客户要求对设计的修改和改进、完成样衣。
财务部	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并实施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合理有效使用资金；进行各项成本的预测、计划、分析和考核，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按时编制各项财务报表，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和公司运行状况分析，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翔实依据；进行税务筹划，办理税务事宜；参与合同条款审查工作，监督合同的执行情况，监控合同执行风险；负责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各类凭证、数据的存档；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定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工作程序。
网络部	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制订网站的年度运营目标计划；负责网站的日常业务运营管理，制订细化工作流程；负责网站栏目的具体规划，确定网站各板块栏目的运营目标和机制，制定出具体的网站运营项目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通过数据分析、用户调研等手段了解用户需求，对网站栏目改进提出修改意见；负责网站产品项目技术开发计划的制订、实施、监督及效果反馈；负责公司网站、手机平台等网络产品的运营管理及对外合作；负责公司网站内容、网络广告的审核和监督。

销售部	根据公司制度，建立部门制度及营销的相关流程，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市场信息反馈等内容，合理设定销售目标，并将目标分解后，加以完成；针对市场动态进行需求预测、场容量分析、销售潜能分析、行业发展分析、顾客需求研究、竞争对手分析、销售环境变化分析等，对客户建立顾客来往档案、信用调查及销售过程的记录；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目标，制定产品的销售策略和实施计划，广告宣传策略，并加以落实；依据所需销售工具，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统计，对已发货的货款进行跟踪，并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货款；针对客户投诉给予现场勘察、沟通、处理。
采购部	负责根据生产物品需求计划，编制与之相配套的采购计划；及时采购各类物资，做到既要价格合理，又要保证质量；负责各类采购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落实工作，并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企业制定的物资供应制度，按照采购原则进行采购作业；加强供应链档案的管理，做好物资信息情报的工作，建立起牢固可靠的物资供应网络，并不断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建立可靠的供应链，会同质量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做好供应商评估、优化选择、关系处理等工作；与公司内各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处理好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物流管理需求协调平衡的事项和突发问题。

（二）公司总体业务流程

1、总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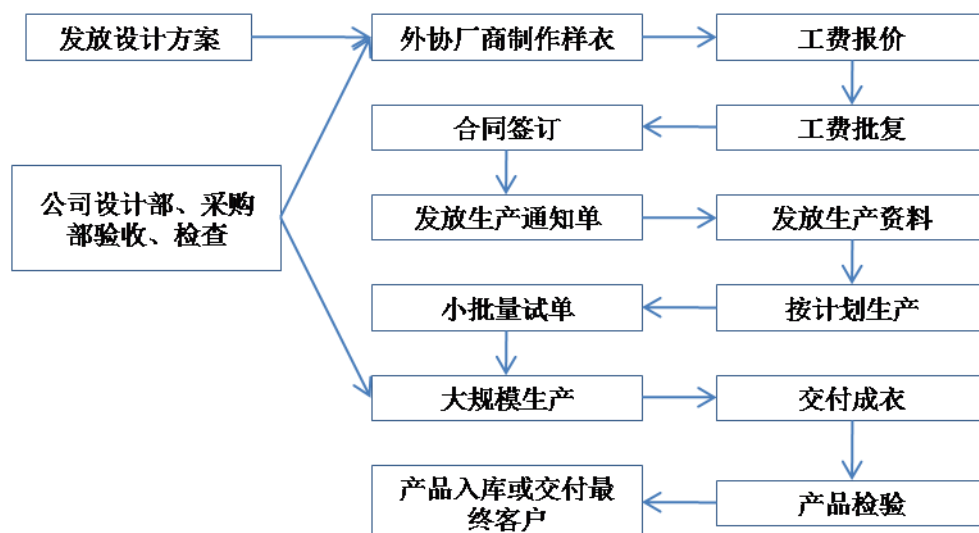
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如下：公司取得客户服装定做意向，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并将设计稿交客户反馈、确认。在客户确认设计稿之后，公司设计部门进行打样制板、制作样衣，并将制成的样衣交由客户检验、留存。客户认可样衣之后，双方正式签订合同。随后，公司为客户指定的服装穿着者量体，获得服装定做数据；采购部根据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同时，公司根据订单需求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并签订生产加工合同。在外协厂商加工完成成品服装后，公司对服装进行最终检验，并在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验收。公司会不定期回访客户，搜集客户的后续需求等数据，进行售后服务或者补单。



2、外协加工业务流程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外协生产，为有效控制生产环节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主要如下：首先，公司通过向不同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结合报价、工艺、厂商资质等多项条件综合对比，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筛选。在确定外协厂商后，进行大规模量产前，先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样衣、面辅料及款式图样制作样衣，公司设计部、采购部共同对样衣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确认，然后进行小批量试单、大规模量产；对生产过程设定详尽的工艺单并要求对方严格按照流程执行，在外协加工过程中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和监控；根据前期合作情况，对外协厂商进行适当优胜劣汰。其次，加强对外协厂商的培训，协助其更深刻地理解公司的产品设计理念，建立顺畅的沟通与反馈机制。通过上述沟通、监督、反馈过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对外协厂商产品仍然存在质量问题的，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外协厂商整改、重做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具体而言，外协生产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职业装设计师需根据行业的要求，结合职业特征、团队文化、年龄结构、体型特征、穿着习惯等，从服装的色彩、面料、款式、造型、搭配等多方面考虑，提供最佳设计方案，为顾客打造富于内涵及品位的全新职业形象，职业装的技术主要从颜色面料选择、设计原则、工艺技术及穿着要求入手。

特色专利技术应用：

1、双向伸缩腰式裤子专利技术：

一种双相伸缩腰式裤子，包括裤腰，所述裤腰包括左裤腰、中裤腰、右裤腰，中裤腰的外侧两端分别设有左、右腰孔，左、右腰孔内分别固定有第一、第二外侧松紧带，左裤腰的右端部、右裤腰的左端部分别设有第一、第二延伸段，第一延伸段入左腰孔内并且第一延伸段末端与所述第一外侧松紧带连接，第二延伸段伸入右腰孔内，并且第二延伸段末端与所述第二外侧松紧带连接，中裤腰左端部与左裤腰的里侧之间连接有第一里侧松紧带，中裤腰的右端部与右裤腰的里侧之间连接有第二里侧松紧带。本实用新型双向伸缩式裤子，其腰部可双向伸缩，穿着更舒适、美观，目前广泛用于产品上。

2、双层布料的衣服专利技术：

一种双层布料的衣服，包括外料和内衬布，其中，所述内衬布为涤纶条网布。采用上述方案后，本实用新型双层布料的衣服由于内衬布采用涤纶条网布，涤纶条网布吸湿性、透气性好，与外料贴合性好、不易褶皱更美观，与人体接触感觉更舒适，目前用于商品上。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	ZL201220302852.2	双向伸缩腰式裤子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5日	201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0	无
2	ZL201220302895.0	双层布料的衣服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5日	201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0	无

注：上述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和张漪。张漪已作出无期限承诺，承诺上述实用新型的使用、收益权归公司单独享有，且承诺放弃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实用新型的权利。上述实用新型已在公司产品中实际使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自专利申请之日起 10 年。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获取方式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		7579272	25	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0	无
2	ENPAORHON 英堡龙	7579262	25	自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0	无
3	ZNBNLN	9710766	25	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0	无

注：上述商标已使用于公司产品。

3、域名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域名备案号
1	zyzvip.com	2015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8日	京 ICP 备 15026817 号-2
2	Officeshir.com	2015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8日	京 ICP 备 15026817 号-1
3	bjyblkj.com	2015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3日	京 ICP 备 15026817 号-2

(三) 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2、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3、其他资质

公司通过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获得的主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ISO9001: 2008	服装、服饰、针织品、纺织品（面料）的销售；委托加工服装服饰、针纺织品	2015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
2	ISO14001: 2004	服装、服饰、针织品、纺织品（面料）的销售；委托加工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5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办公家具、电脑等办公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适应。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固定资产”。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0人，其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图示
30岁（含）以下	11	36.6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龄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岁（含）以下 ■ 30—40（含）岁 ■ 40-50（含）岁 ■ 51（含）岁以上
30—40（含）岁	9	30.00	
40—50（含）岁	8	26.67	
51（含）岁以上	2	6.66	
合计	30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本科	6	20.00	<p>教育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 大专 高中及以下
大专	17	56.67	
高中及以下	7	23.33	
合计	30	100.00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图示
管理	4	13.33	<p>专业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 销售 设计 采购 财务 网络
销售	16	53.33	
设计	3	10.00	
采购	2	6.67	
财务	3	10.00	
网络	2	6.67	
合计	30	100.00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销售、设计人员为主，年龄以 40 岁以下的中青年为主，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大专以上学历为主，符合公司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张漪、周宏艳、王涛。

(1) 张漪，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周宏艳，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3) 王涛：男，198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2011 年任上海乔夫服饰有限

公司设计师；2011年-2014年任上海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设计师主管；2014年-2015年任北京图博曼服饰有限公司设计师主管；2015年-至今任珍宝龙服饰（北京）有限公司设计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漪、周宏艳通过持有英堡龙商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漪	总经理	1,215,000	10.13
2	周宏艳	监事会主席	30,000	0.25
合计			1,245,000	10.38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核心能力储备情况

研发设计能力是服装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立足服装设计行业的根本。目前，公司紧盯国内外时尚潮流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更为细致、准确、及时的了解时尚变化趋势，设计出了赢得市场认可的服装、服饰。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设计能力。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人力资源外部招聘的方式，让具有丰富服装设计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设计师充实公司的设计师队伍，并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外脑”资源，快速引进新技术、新设计，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快 WWW.ZYZVIP.COM 职业装电商平台的完善。近几年电子商务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物流业的快速发展而得到广泛运用，服装行业的电子商务销售模式在此背景下得到迅猛发展，成为市场趋势。与传统销售模式相比，服装的电子商务销售模式摆脱了对实体店的依赖，克服了空间和地段的限制，在租金和员工工资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公司对电商平台的定位不仅是产品销售平台。公司将通过完善电商平台的功能，解决线下交易中存在的各种障碍，提升职业装设计水平，使有意愿的供应商企业在环节中相互配合，形成最优质的供应商产业链。

（1）在平台上专门设立职业装相关的采购招投标模块，在线下找寻职业装领域具有单个产品生产优势的企业分别加入到供应商目录中，同时让有意采购职业装的企业发

布采购信息，设立打通优质厂商与采购方的壁垒。

(2) 在平台上成立设计师联盟，邀请高校和自由职业的服装设计师加盟，使设计师的设计服装作品在平台上通过一定权限设置，展示，最终通过采购方选择，能使设计者的作品大规模定制。

(3) 实现平台的 3D 模型展现功能。使用 3D 技术实现着装展示功能，达到方便购买者的目的。

(4) 增加点对点服务模块，使集团化客户的各个分支机构可以在平台上完成选择、采购、结算，并通过线上与线下的配合，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职业装的销售,除此之外,公司还有少部分的职业装配饰、面料的销售收入。职业装销售收入中,又以行政职业装收入占比最大。财务报告显示,最近两年,公司行政职业装销售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行政职业装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有减小趋势,显示公司在整体业务面向好的同时,业务比例更加全面、均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行政职业装	10,557,760.33	65.96	7,096,031.61	75.39
职业制服	482,423.08	3.01	738,382.05	7.84
职业工装	435,331.62	2.72	210,769.23	2.24
配饰、面料	4,530,427.35	28.31	1,367,521.60	14.53
合计	16,005,942.38	100.00	9,412,704.49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企事业单位和机构。通过优化设计方案,提供职业装的系列化,设计、生产的配套一体化,公司能够有效缩短客户采购时间,并使产品品质得到保障。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3,648,432.55	22.7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2,956,474.27	18.4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8,985.81	14.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307.69	7.82
北京锦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2,551.28	3.08
合计	10,608,751.60	66.27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632,116.07	17.3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95,235.04	15.89
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537,974.36	5.72
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	410,810.26	4.36
北京电子工程总体研究院	396,377.78	4.21
合计	4,472,513.51	47.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面料、配饰等。该类原材料销售企业众多，货源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其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给状况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与供应商均按市场价进行交易，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服饰、面料等销售业务成本均为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销售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采购成本	4,647,632.25	51.67	3,193,777.64	52.88
委托加工成本	4,346,995.80	48.33	2,845,470.07	47.12
合计	8,994,628.05	100.00	6,039,247.71	100.00

公司委托加工成本一般包括辅料和包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服装销售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比例合理。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比 (%)
1	郑州众瀛商贸有限公司	3,887,257.35	29.71
2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288,971.39	17.49
3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1,181,779.49	9.03
4	北京千百度服饰有限公司	1,141,725.44	8.73
5	北京元汉衣帽服饰中心	1,100,878.72	8.4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9,600,612.39	73.37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13,085,331.06	100.00
--------------------	----------------------	---------------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郑州众瀛商贸有限公司	2,734,796.07	31.70
2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470,100.75	17.04
3	北京千百度服饰有限公司	996,523.96	11.55
4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405,136.24	4.70
5	江苏倪家巷集团北京销售部	266,602.74	3.0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873,159.76	68.07
2014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8,628,118.6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澳洋”）主要从事西服、棉质衬衫、毛纺面料的生产业务，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工装业务委托江苏澳洋生产、加工。同时，江苏澳洋关于西服之外的其他不具生产优势的其他配饰、棉服、特殊面料等需求，也会从公司进行采购。因此，江苏澳洋既是公司最近两年的客户，也是供应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股东未在江苏澳洋任职或占有权益。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毛纺面料、西服、棉质衬衫等，2015 年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为西服生产用面料，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其对外销售的工作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股东未在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任职或占有权益。

服装行业厂商在不同品种的面料、产品用途、服装种类上各自具备一定的专业优势，但随着市场的发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市场竞争中越来越重要，客户往往提出的是一揽子的服装订购需求。这就产生了在取得订单后，厂商对于自身不生产或者无优势的产品或交货周期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往往直接从市场上进行采购，以提高订单利润水平及客户满意度。这也是报告期内个别厂商即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背景原因。

3、公司前五名委托加工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额与所占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金额（元）	占比（%）
1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342,067.53	30.87
2	北京千百度服饰有限公司	664,179.76	15.28

3	北京卓尔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660,970.00	15.21
4	江苏丹禾服饰有限公司	620,000.00	14.26
5	北京派多服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398,320.51	9.16
合计		3,685,537.80	84.78
2015年度委托加工费总额		4,346,995.80	100.00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额与所占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金额(元)	占比(%)
1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043,744.71	36.68
2	北京千百度服饰有限公司	671,639.00	23.6
3	北京卓尔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79,105.00	9.81
4	江苏丹禾服饰有限公司	231,578.00	8.14
5	迪安派登洋服(杭州)有限公司	90,871.79	3.19
合计		2,316,938.50	81.43
2014年度委托加工费总额		2,845,47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供应商数量不多,且较为稳定,与2014年度相比2015年度对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加工费占比下降。稳定的合作厂商能够降低公司成本、稳定产品质量。公司单一外协厂商业务占比不大,且市场上服装制造企业众多,公司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的外协生产模式符合公司发展现状,较为合理。

上述委托加工供应商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在委托加工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支付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上述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个别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有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及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2015年度销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内容
1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3,648,432.55	配饰、棉服、特殊面料
2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2,956,474.27	工作服

2014年度销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内容
1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632,116.07	配饰、棉服、工程服、保洁服

2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	—
---	--------------	---	---

2015年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1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288,971.39	职业装、委托生产、加工
2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1,181,779.49	西服生产用面料

2014年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1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470,100.75	职业装、委托生产、加工
2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分别属于不同类别。服装行业各大厂商在不同品种的面料、产品用途、服装种类上各自具备一定的专业优势,但随着市场的发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市场竞争中越来越重要,客户往往提出的是一揽子的服装订购需求。这就产生了在取得订单后,厂商对于自身不生产或者无优势的产品或交货周期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往往直接从市场上进行采购,以提高订单利润水平及客户满意度。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职业装的销售,绝大部分客户为直接用户,但由于上述服装行业的特点,公司利用自己的渠道资源优势也开拓了部分非直接用户,公司客户与供应商有所重叠的情况符合服装行业的特点。这也是报告期内个别厂商即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背景原因。

在定价方式上,服装行业系充分竞争行业,公司所有采购均采取市场比价原则,同等条件下价格优先;公司销售业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情况,在考虑一定毛利率的基础上向客户报价。上述向江苏澳洋、南山纺织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与江苏澳洋、南山纺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为公司带来了合理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类别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4.8	销售合同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54.88	已履行

2	2014. 4. 29	销售合同	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61. 46	已履行
3	2014. 10. 15	销售合同	中国人寿云南分公司	38. 63	已履行
4	2015. 4. 15	销售合同	中国人寿湖南分公司	36. 09	已履行
5	2015. 7. 1	销售合同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76. 33	已履行
6	2015. 7. 6	销售合同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 93	已履行
7	2015. 12. 2	销售合同	北京天智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31. 45	已履行
8	2016. 2. 1	销售合同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74. 7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是长期销售合同，具体销售数量以订单方式确认，故部分合同金额显示的单笔订单金额。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采购种类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 1. 9	委托加工	郑州众瀛商贸有限公司	96. 00	已履行
2	2014. 4. 10	委托加工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34. 80	已履行
3	2014. 5. 28	委托加工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66. 46	已履行
4	2015. 6. 24	委托加工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67. 08	已履行
5	2015. 9. 10	面料	杭州宏峰纺织有限公司	23. 24	已履行
6	2015. 10. 25	委托加工	北京卓尔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7. 65	已履行
7	2016. 1. 29	面料	湖州荣利福丝织有限公司	41. 65	正在履行
8	2016. 2. 17	面料	北京鲁泰恒丰贸易有限公司	11. 61	正在履行

3、其他合同

公司其他合同主要是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承租面积（m ² ）	租赁期	租赁用途
1	北京海文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1 号楼 6 层 534 室	70	2015. 06. 01-2016. 05. 31 ^注	办公
2	北京海文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	172	2015. 04. 05-2017. 04. 04	办公

	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四区 21 号楼 6 层 636 室			
3	北京海文 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 四区 21 号楼 B4 室	46.5	2015.05.05-2017.05.04	库房

北京中北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述三处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315925号）；北京中北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授权书》将该等物业的经营权委托予北京海文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该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16年5月31日到期。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及商业惯例，在该合同到期前与出租方协商继续租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职业装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属纺织服装、服饰业的细分行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服装设计 & 营销经验。公司产品为职业装，产品能够兼顾穿着者的职业需求、舒适需求和潮流追求，并遵循大规模度身定制的服务特色，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积累了如中国人寿、中国路桥、国联证券等优质客户。

公司契合服装行业终端“个性化需求”趋势，塑造了“快速、多款、少量”的运营模式，即着力控制前导时间，强调快速设计、快速组织生产，使得客户可以快速更新产品；持续滚动开发新款式，以“多款、少量”取代“少款、多量”的传统经营模式，迎合单位消费者多样化和专属性的大众需求。公司的设计业务包括款式设计、面料研发、配饰设计、制版、打样等一站式设计服务，并以设计业务为基础，整合服装前端产业链的各环节资源。创意设计 & 组织生产的无缝对接，有效缩短时尚新品的上市时间，提高设计款式的商业价值。

（一）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制订面辅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运输计划，同时根据市场反馈进行调整或补充。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公司负责全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并与委托加工厂商结算委托加工费。委托加工生产关系到公司的产品质量、交货进度，在公司业务中处于重要的地位。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之间采取“询价-报价-综合对比”的方式确定定价，即公司通过向不同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结合报价、工艺、资质等多项条件综合对比，最终确定外协厂商。服装行业竞争比较充分，服装加工厂商较多，通过“询价-报价-综合对比”的流程，可以

确保公司以市场价获取优质的服务厂商。此外，为确保委托加工环节的**稳定、可靠**，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生产质量控制措施，通过生产过程中的**监控检查、生产后的反馈、发现问题后的追责**以控制产品质量。

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产品，对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提供产品样板、工艺参数及原辅材料，指导外协厂商按指定的流程完成加工过程，公司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加工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公司的仓库后对外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部派驻驻场跟单员、巡视员等对生产、验收的全流程进行生产指导和质量监督的跟进。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在职业装销售渠道的建设上，考虑到具有大型职业装需求的客户均为集团化大型企业，且许多企业职业装全国定点事宜均是由其北京总部进行比选、确认，公司将总部和销售中心设在北京，并以北京为中心，向上海、安徽、江苏等地进行辐射。同时，公司通过建立了“ZYZVIP.COM”职业装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了线上订购，线下服务，让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深度融合，充分实现国家倡导的“互联网+”概念。

公司完善的销售网络为公司职业装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未来公司将逐步完成营销中心在全国各省市的覆盖，使更多的客户直观的体验英堡龙时尚职业装的品牌理念。

此外，公司建立了着装顾问体系和营销标准化体系。

首先，配合品牌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原则，公司启动了“着装顾问”项目。该项目通过建立系统的培训及相关落地体系，提升营销中心人员为客户搭配服装的技巧，协助销售系统全面升级着装顾问式专业服务能力，使销售人员真正成为客户团体的团队着装顾问和管理专家。

其次，推行与完善营销标准化体系。通过对销售流程的进一步梳理，公司编制了针对销售人员的《标准化手册》（包括销售人员管理、销售技巧、财务管理、样品管控、展示形象等方面内容），形成了销售工作的标准化体系，提高了公司销售工作的运营标准和可复制性。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将生产环节外包，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制订面辅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运输计划。公司主要通过设计并销售职业装来获得业务收入，通过使业务收入超过成本和费用支出而盈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新型

面料的研发，不断改进设计工艺，通过搭建电子商务平台提升公司服务的优化与升级，降低成本费用，提高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及市场规模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职业装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810 机织服装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职业装，属于其中的职业装细分领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810 机织服装制造”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服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中国服装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市场等方面为行业、社会提供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目前适用于我国服装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09年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提出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的主要措施：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为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提供金融服务；扶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加大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保护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业企业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
2	2009	《关于进一步加强纺织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文件提出加强纺织工业企业管理的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劳动生

		见》		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方向,进一步转变观念,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坚持科学管理,依法经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3	2010年	《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优化产业区域布局,促进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快、完善纺织产业区域性发展,提出纺织产业转移条件,对产业转移进行有效地支持。
4	20102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提出“十二五”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突出了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内容,是未来五年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也是纺织工业各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4、行业市场规模

服装行业与居民消费密不可分,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1-11月份,全国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8488亿元,同比增长9.6%。具体到职业装领域,根据中国服装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职业装优势企业评价结果》报告显示,全国每年市场需求约为3000-4000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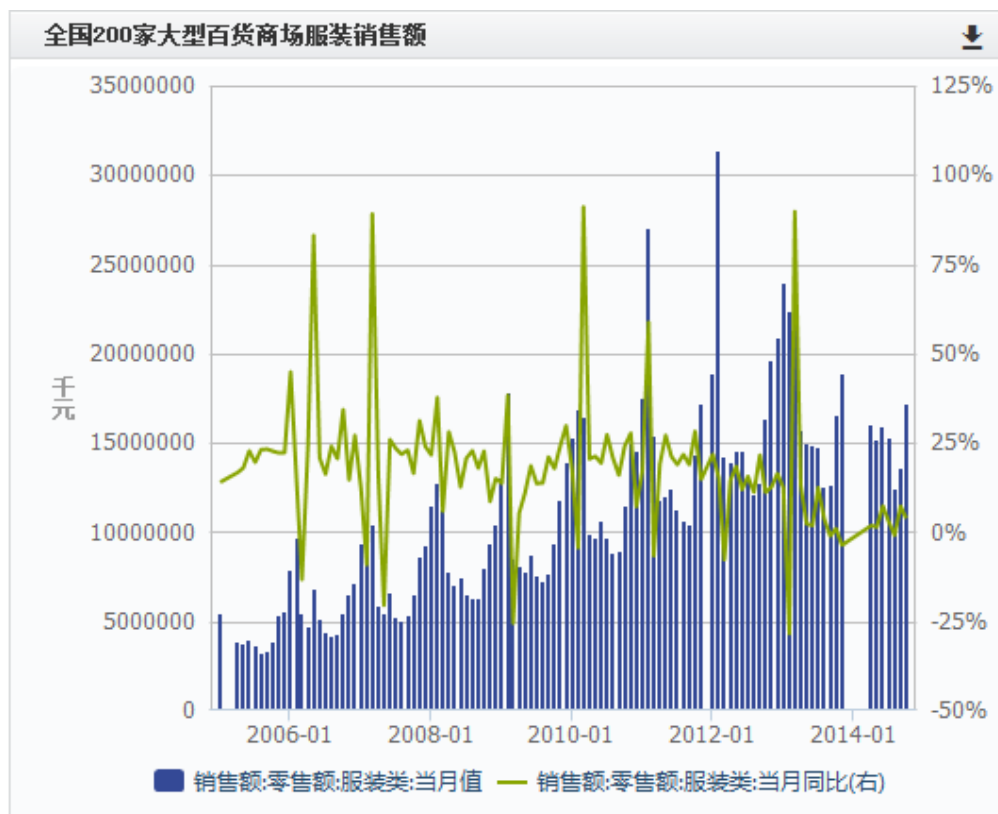
5、服装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服装行业是与人们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的基础性消费品产业和民生产业,也是集中体现人类文化创意、技术进步和时代变迁的创新型产业。我国作为第一人口大国,具有庞大的服装产业消费群体,服装行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居民对服装的重视程度将会持续提升。我国服装行业市场需求还会出现较大规模的扩张,具有巨大发展潜力。

(1) 近年来全国服装销售额逐年上涨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我国居民对服装的要求也逐渐多样化、

精致化。数据显示，自2006年-2014年，全国200家大型百货市场服装销售额除少数波动外，基本处于逐年增长阶段，当月同比中位数基本维持在18%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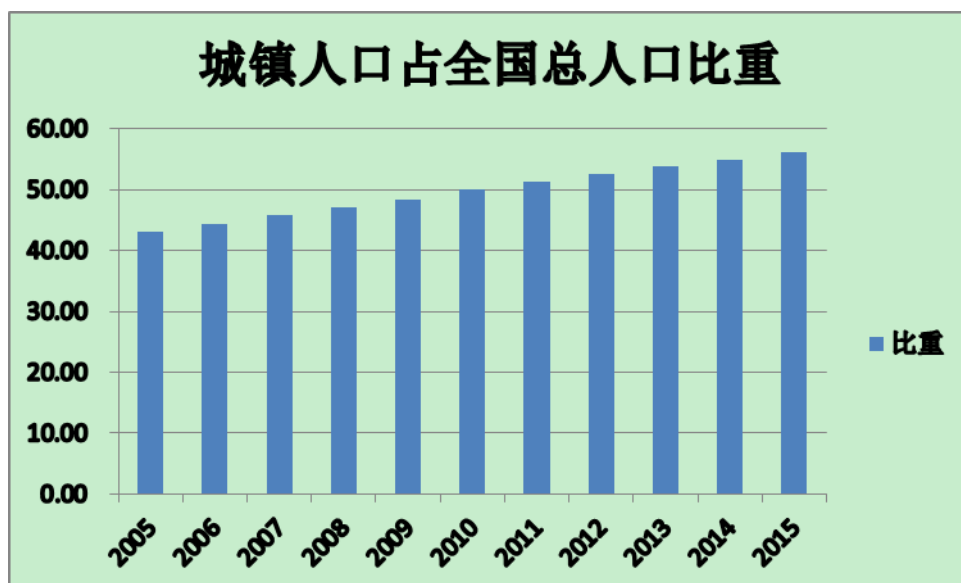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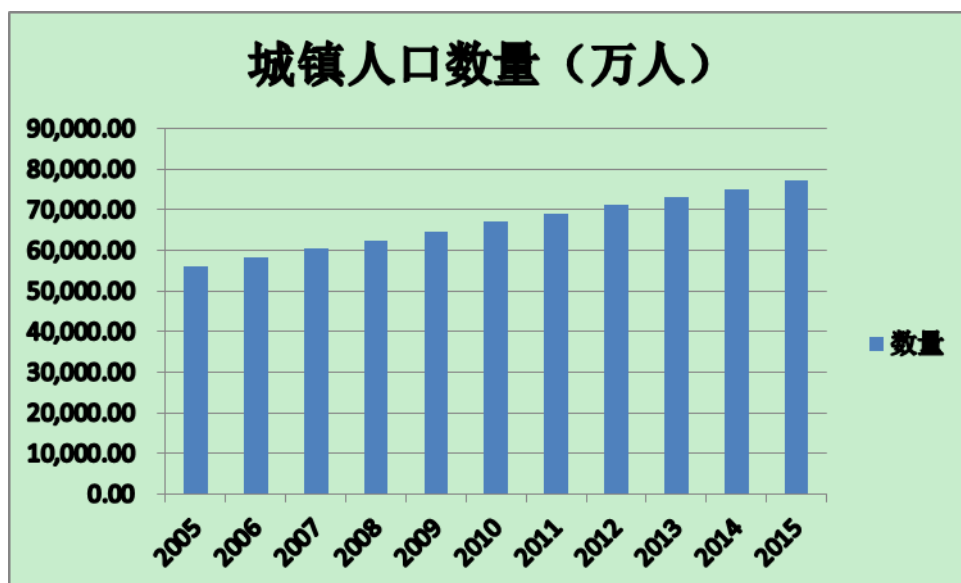
(2) 城镇化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促进服装需求上升

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要求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

数据显示，自2005年以来，我国城镇人口数量及城镇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持续上升。《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60%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因此，可以预计我国城镇人口比例会进一步上升。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数据显示，城镇居民的人居服装消费高于农村居民人均服装消费。2000年至2013年，城镇居民的衣着类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稳定在7%-8%的区间内，农村居民的衣着类支出占纯收入的比例稳定在4%-5%的区间内。城镇化的发展，以及居民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将促进服装需求的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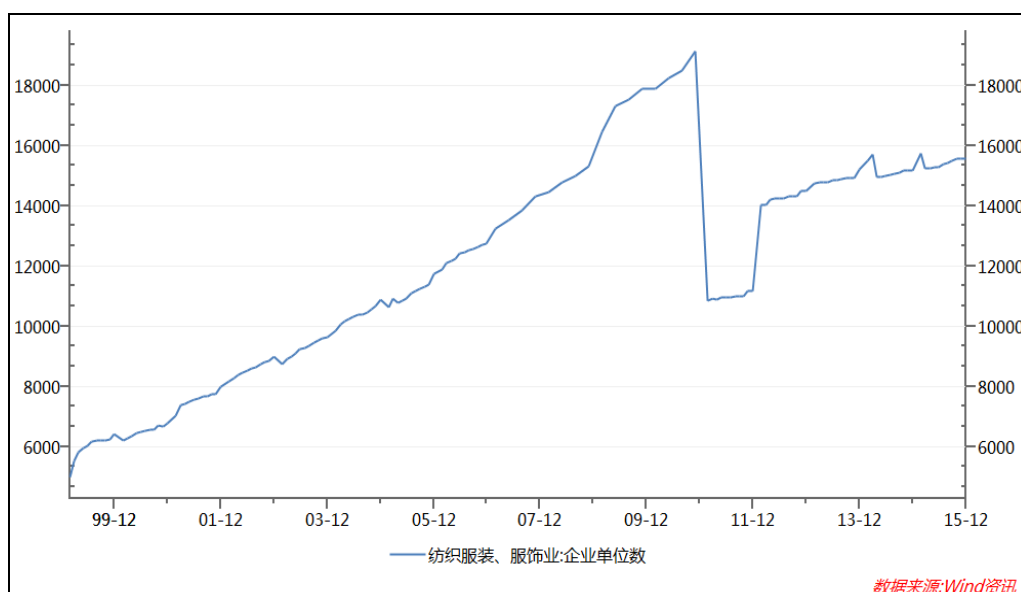


（二）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服装行业政府管制较少，高度市场化。目前，我国纺织服装行业的企业众多，市场上国内品牌繁多，国内服装行业整体上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最近10年，众多服装企业进入职业装领域，使得职业装行业进入一个充分竞争期。目前国内影响度较大的职业装品牌包括：威可多、报喜鸟、海澜之家、乔治白、罗蒙、雅戈尔、庄吉等。因服装行业政府管制较少，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目前国内服装行业企业竞争加剧。

数据显示，自1999年至2015年，全国纺织服装、服饰企业单位数逐年增长，显示该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职业装领域主要的竞争对手有：

（1）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200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398。海澜之家业务涵盖高档精纺呢绒、高档西服、职业服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品牌服装的经营，其中品牌服装的经营包括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和营销网络管理等业务。海澜之家的主要服装品牌有“海澜之家”、“EICHITOO”、“百衣百顺”和“圣凯诺”，“圣凯诺”是其职业装品牌。

（2）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乔顿服饰成立于 2010 年，2014 年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股票代码 831189。乔顿服饰经营业务包括高档西服、休闲装、衬衣、领带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装面料贸易等。乔顿服饰 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3,632.86 万元。

(3) 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青禾服装成立于 2009 年，2015 年开始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股票代码 832572。青禾服装主要从事职业装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青禾”品牌的职业装及“AUVERS”品牌的私人成衣定制。上海青禾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530 万元。

(4) 保定津海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津海股份成立于 1996 年，2015 年开始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股票代码 833267。津海股份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规模的男士正装、工作服、特定职业制服等男士正装套装产品。津海股份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5475 万元。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职业装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在职业装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具体而言，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一站式设计、采购服务

公司的设计业务包括款式设计、面料研发、配饰设计、制版、打样等一站式设计服务，且产品品类齐全，包括与职业装有关的全套服装、配饰。在设计的基础上，公司区分产品品类挑选有经验、专长的工厂进行生产。设计与生产的无缝对接、产品品类的齐全，可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且能够有效缩短客户采购时间。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产品品质至上、服务至上的理念，经过数年的培育和维护，公司产品赢得了企业客户的广泛认可。数年来，公司不仅积累了众多中小企业客户，还开拓了中国人寿、中国路桥等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业务。

③“互联网+”的运营思路和发展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互联网在客户获取、服务流程以及平台效应方面所能发挥的优势，并逐步加大公司“互联网+”方向的投入。目前，针对集团企业客户分支机构分部广泛的特点，公司建设了互联网订单平台。通过该平台，集团企业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可以通过该互联网平台提交订单，有效缩短了采购时间，同时降低了公司服务成本。

此外，公司建设了WWW.ZYZVIP.COM职业装销售平台，通过提供针对个人和企业的线

上服务，扩大客户资源，提高服务品质。

（2）竞争劣势

①营销网络布局有待完善

公司目前营销能力主要覆盖京津冀和沪苏皖地区，在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能力有限。公司急需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通过设立营销中心、完善互联网服务流程，逐步拓宽公司营销网络和全国营销能力。

②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已经较难满足公司扩大设计生产规模、引进设计人才、加快营销网络布局、完善职业装网络销售一站式平台建设等多种资金需求。

③新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待加强

服装设计生产市场容量巨大，公司目前不具备足够的设计、开发能力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急需加强新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以能够满足多样化客户的不同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变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决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确认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确认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5）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事项；（14）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根据需要确定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

（三）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

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了二次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着执行董事决定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事项。

目前，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八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在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其他税务、劳动保障、消防、工商、安全、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郭彩霞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职业装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服装生产均委托外部企业进行。公司自身没有服装生产设备和场地，经营所用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场所，无需取得环保批复，无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排放污水、废气或固体废物，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30人，其中16人已缴纳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其余14人未缴纳的原因分别为：2人为退休人员返聘人员，8人为外省户籍已参加当地城镇或非城镇居民社会保险，4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2016年3月16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16年1月27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漪、郭彩霞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缴纳等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自愿就公司的相关支出及费用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研发、销售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设计部、销售部、网络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的生产销售工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为租赁而来，均已签署租赁协议。公司租入房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运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专利等核心资产。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均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非正常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除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英堡龙商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财务总监未在任何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均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依法独

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设计部、销售部、网络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完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郭彩霞，实际控制人为张漪、郭彩霞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彩霞女士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张漪先生在英堡龙商业拥有 40.5%的份额，除此之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

英堡龙商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仅投资公司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郭彩霞、实际控制人张漪与郭彩霞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漪、郭彩霞，公司股东英堡龙商业均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包括：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购并等，下同）与英堡龙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英堡龙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英堡龙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英堡龙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英堡龙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英堡龙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时，促使、协助英堡龙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英堡龙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英堡龙经营。

4、如承诺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承诺人将赔偿因此给英堡龙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英堡龙及英堡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各项承诺于承诺人作为英堡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1、公司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公司两年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两年内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关联交易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同时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郭彩霞	董事长	直接持有9,000,000股	75
2	张漪	总经理	间接持有1,215,000股	10.13
3	王丽杰	董事	间接持有250,000股	2.08
4	张建明	董事	间接持有200,000股	1.67
5	耿长福	董事	间接持有200,000股	1.67
6	高洁	董事\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150,000股	1.25
7	周宏艳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30,000股	0.25
8	秦小宁	监事	间接持有20,000股	0.17
9	郭永站	监事	--	--
合计			11,065,000股	92.22%

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英堡龙商业的合伙人，通过英堡龙商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郭彩霞和总经理张漪系夫妻关系；公司监事郭永站系公司董事长郭彩霞之父、公司总经理张漪之岳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声明、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及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及竞业限制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商业秘密的范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负有的保密义务和应当承担的保密措施。此外，该协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的竞业限制协议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彩霞	董事长	无	--
耿长福	董事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张建明	董事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高洁	董事/财务总监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王丽杰	董事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周宏艳	监事会主席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秦小宁	监事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郭永站	监事	无	--
张漪	总经理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郭彩霞	董事长	无	--
耿长福	董事	无	--
张建明	董事	无	--
高洁	董事/财务总监	无	--
王丽杰	董事	无	--
周宏艳	监事会主席	无	--
秦小宁	监事	无	--
郭永站	监事	无	--
张漪	总经理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 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声明，承诺其：1、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况；3、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4、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5、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6、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7、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该项职务的情况；8、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它有关部门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9、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管	变动原因
2012年9月 -2015年1月	郭彩霞（执行董事）	张漪	郭彩霞	股东改选
2015年1月 -2016年1月	郭彩霞（执行董事）	郭永站	郭彩霞	股东改选
2016年1月	郭彩霞（董事长）、 耿长福、张建明、 高洁、王丽杰	周宏艳（监事会 主席）、秦小宁、 郭永站	张漪（总经理）、高 洁（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设置了执行董事，未设置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或执行董事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郭彩霞为董事长、张漪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

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9,055.63	3,053,57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7,543.00	410,060.10
预付款项	203,630.32	397,508.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5,255.00	5,215,301.50
存货	3,186,367.79	2,574,83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6,820.73	
流动资产合计	14,078,672.47	11,651,271.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951.18	67,607.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48.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00.08	67,607.37
资产总计	14,162,672.55	11,718,878.5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4,400.00	1,238,792.10
预收款项	48,693.00	241,436.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356.00	-
应交税费	12,577.44	348,811.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	15,17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9,026.44	1,844,21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9,026.44	1,844,211.60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509,488.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415.71	87,466.69
未分配利润	1,074,741.51	787,200.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3,646.11	9,874,666.98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62,672.55	11,718,878.5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05,942.38	9,412,704.49
营业成本	12,483,419.25	7,056,677.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579.69	13,673.10
销售费用	1,274,541.91	607,490.51
管理费用	1,812,467.17	715,580.59
财务费用	-1,250.59	-6,277.7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4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034.22	1,025,560.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66.03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6.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568.19	1,025,510.32
减:所得税费用	109,077.95	257,44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490.24	768,065.04
五、综合收益总额	319,490.24	768,06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45	0.09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45	0.098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36,726.49	10,818,97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45.08	922,25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3,071.57	11,741,22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3,120.25	10,682,38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139.51	796,50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432.91	121,68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019.35	971,84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2,712.02	12,572,4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640.45	-831,19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84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6,84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84.67	10,19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0,284.67	10,19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435.40	-10,19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7,2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8,56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8,560.50	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000.00	5,198,56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000.00	5,198,56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8,560.50	2,001,43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5,484.65	1,160,046.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3,570.98	1,893,52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9,055.63	3,053,570.98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87,466.69	787,200.29	9,874,66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87,466.69	787,200.29	9,874,66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509,488.89	31,949.02	287,541.22	3,828,979.13
(一)净利润				319,490.24	319,490.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9,490.24	319,490.2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509,488.89			3,509,488.89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09,488.89			509,488.89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949.02	-31,949.02	
1.提取盈余公积			31,949.02	-31,949.02	
2.对股东的分配					
3.转增资本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9,488.89	119,415.71	1,074,741.51	13,703,646.11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		10,660.19	95,941.75	1,906,60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		10,660.19	95,941.75	1,906,601.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		76,806.50	691,258.54	7,968,065.04
(一)净利润				768,065.04	768,065.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8,065.04	768,065.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				7,2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200,000.00				7,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6,806.50	-76,806.50	
1.提取盈余公积			76,806.50	-76,806.50	
2.对股东的分配					
3.转增资本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87,466.69	787,200.29	9,874,666.98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002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股东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

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金</p>
--------------------------	--

	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保证金组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为关联方、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6 个月	0.00	0.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

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

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

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销售出库，并经客户验收完成，权利义务转移至购货方时。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

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无。

23、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416.27	1,171.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0.36	98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0.36	987.47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	15.74
流动比率（倍）	30.67	6.32
速动比率（倍）	20.83	4.7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0.59	941.27
净利润（万元）	31.95	7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5	7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20	7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20	76.80
毛利率（%）	22.01	25.03
净资产收益率（%）	3.09	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0	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15	21.33
存货周转率（次）	4.33	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8.96	-8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11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005,942.38元和9,412,704.49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为70.05%，增幅较大。公司2015年和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319,490.24元和768,065.04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加强了市场开拓相关人员薪酬等前期投入造成销售费用增幅较大，此外由于筹备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加强了管理人员力量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有较大增幅，同时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支出也呈大幅增长趋势，加之2015年度发生了金额为509,488.89元的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公司2015年度及2014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01%和25.03%，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接单毛利率要求。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9%和9.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80%和9.26%，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及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等的增长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4%和15.74%。公司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30.67和6.32，速动比率分别为20.83和4.71。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很低，且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无带息负债，公司总体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15次和21.33次，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3次和3.93次。公司在接到订单后进行委托生产，客户基本为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实力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89,640.45元和-831,194.72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存货有所增加而同时应付账款呈较大幅度减少趋势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款总体增加，以及2015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3,435.40元、-10,197.99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8,198,560.50元和2,001,439.50元，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及收回关联方借款。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服装	11,475,515.03	71.70	8,045,182.89	85.47
配饰、面料等	4,530,427.35	28.30	1,367,521.60	14.53
合 计	16,005,942.38	100.00	9,412,704.49	100.00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100%。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职业装及相关配饰、面料的销售。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职业装销售收入分别为11,475,515.03元和8,045,182.89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70%和85.47%，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配饰销售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导致服装类销售占比下降。

公司服装类销售包括行政职业装、职业制服及职业工装的销售，报告期内上述三类服装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行政职业装	10,557,760.33	92.00	7,096,031.61	88.20
职业制服	482,423.08	4.20	738,382.05	9.18
职业工装	435,331.62	3.79	210,769.23	2.62
合 计	11,475,515.03	100.00	8,045,182.89	100.00

公司主要以销售相对高端的行政职业装为主，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额达 90%左右。与职业制服及职业工装相比，行政职业装单价及毛利率较高。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华东地区	9,407,568.72	58.78	5,500,617.32	58.44
华北地区	5,607,057.09	35.03	3,406,551.28	36.19
中南地区	568,091.79	3.55	272,111.11	2.89
西南地区	295,561.54	1.85	116,289.74	1.24
东北地区	122,529.91	0.77	117,135.04	1.24
西北地区	5,133.33	0.03		-
合 计	16,005,942.38	100.00	9,412,704.49	100.00

注：上表中南地区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和广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2015 年度、2014 年度上述两个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81%和 94.63%，较为集中。公司区域销售相对集中的特点与公司当前的规模及市场发展战略相适应。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6,005,942.38	70.05	9,412,704.49
营业成本	12,483,419.25	76.90	7,056,677.71
营业毛利	3,522,523.13	49.51	2,356,026.78
营业利润	429,034.22	-58.17	1,025,560.32
利润总额	428,568.19	-58.21	1,025,510.32
净利润	319,490.24	-58.40	768,065.04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005,942.38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70.05%，营业成本 12,483,419.25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76.90%，毛利 3,522,523.13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166,496.35 元，增幅为 49.51%。在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毛利增加的同时，由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幅较大，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呈较大幅度下降趋势，扣除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增加因素影响，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

3、毛利率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	---------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服装	11,475,515.03	8,994,628.05	2,480,886.98	21.62	-13.29
其中:行政职业装	10,557,760.33	8,248,849.10	2,308,911.23	21.87	-13.39
职业制服	482,423.08	386,253.36	96,169.72	19.93	-19.05
职业工装	435,331.62	359,525.60	75,806.02	17.41	12.25
配饰、面料等	4,530,427.35	3,488,791.20	1,041,636.15	22.99	-10.19
合计	16,005,942.38	12,483,419.25	3,522,523.13	22.01	-12.08
项 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服装	8,045,182.89	6,039,247.71	2,005,935.18	24.93	
其中:行政职业装	7,096,031.61	5,304,611.13	1,791,420.48	25.25	
职业制服	738,382.05	556,562.92	181,819.13	24.62	
职业工装	210,769.23	178,073.66	32,695.57	15.51	
配饰、面料等	1,367,521.60	1,017,430.00	350,091.60	25.60	
合计	9,412,704.49	7,056,677.71	2,356,026.78	25.03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2.01%和25.03%，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同时销售人员队伍有较大增幅，公司为锻炼队伍、扩大销售额，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订单，从而降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在公司服装业务的三大类产品方面，行政职业装毛利率最高，职业制服次之，职业工装毛利率最低，这与上述三类产品的产品及客户定位相适应。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上海青禾(832572)2014年度及2013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13%和25.83%，乔顿服饰(831189)同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6.88%和44.3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基本与上海青禾持平，低于乔顿服饰的销售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乔顿服饰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品牌男装占比较大，职业装不是其主要产品。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74,541.91	109.80	607,490.51
管理费用	1,812,467.17	153.29	715,580.59
财务费用	-1,250.59	-80.08	-6,277.74
营业收入	16,005,942.38	70.05	9,412,704.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6	6.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2	7.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7

报告期内公司无带息负债，无利息支出，三项费用中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幅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略有增长。

1、销售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	678,722.27	465,668.00
车辆费用	177,379.69	52,042.30
差旅费	146,286.39	62,255.60
宣传费	115,827.40	--
交通费	39,066.20	779.7
样衣费	38,946.65	20,500.00
办公费	33,553.72	2,560.00
业务招待费	18,666.50	--
运费	18,213.09	3,684.91
电话费	7,880.00	--
合 计	1,274,541.91	607,490.5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车辆费用、差旅费、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约 90%左右。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的费用主要有职工薪酬、车辆费用、宣传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在销售人员数量、实际使用的车辆、出差频率及宣传活动方面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管理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社保	513,696.59	272,027.85
股份支付费用	509,488.89	---
房租	198,753.00	167,410.00
中介费用	181,993.04	--
研究开发费	153,710.25	54,977.22
办公费	98,018.49	75,678.79
折旧摊销费	32,545.98	29,329.79
培训费	26,220.00	--
服务费	21,805.35	18,775.00
快递费	18,340.76	4,641.81
会议费	16,680.00	--
福利费	8,387.42	78,614.80
交通费	7,484.94	--
电话费	6,543.07	3,059.10
招聘费	5,801.89	4,096.23
残保金	5,672.00	3,835.00
水电费	4,396.00	1,295.00

检测费	1,115.00	450
其他费用	1,012.00	--
业务招待费	692.5	--
差旅费	110	1,390.00
合计	1,812,467.17	715,580.5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房租、中介费用、研发费、办公费等构成，其中增幅较大的费用有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中介费用和研发费。股份支付费用系2015年11月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英堡龙商业增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差异产生的费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因业务规模增长及规范管理的需要，管理人员的数量有所增加；中介费用的增长主要为公司2015年度开始启动股转系统挂牌工作，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增长；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度开始了“职衣汇”、公司官网等平台的研发工作。

3、财务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3,092.59	7,079.78
利息净支出	-3,092.59	-7,079.78
手续费支出	1,842.00	802.04
其他	--	--
合计	-1,250.59	-6,277.7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存货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公司无带息负债，无利息费用支出。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46,849.27	--
合计	46,849.27	--

公司2015年度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产品（2R）），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增强版”集合理财计划（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较低风

险产品（2R））以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产品（2R））。

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装的销售，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为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及生产资金占用量不大，存在一定的富裕资金，2015年11月增资后公司暂时富裕资金增加。公司为提高富裕资金的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购买了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在决策程序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结构单一，未设立董事会，理财产品的购买经执行董事批准后财务部具体操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规定了具体的操作程序。

公司未来短期富裕资金仍有投资理财产品的可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9,488.89	
小计	-509,954.92	-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7,488.73	12.50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2,466.19	-37.50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50 元系因公司丢失一张通用机打发票，受到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50 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份支付产生的、计入管理费用的费用。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17%	17%
城建税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防洪费	1%	1%
企业所得税	25%	2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407,543.00	410,060.10
营业收入	16,005,942.38	9,412,704.4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55	4.36
总资产	14,162,672.55	11,718,878.5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88	3.5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07,543.00元、410,060.10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5%、4.36%，应收账款净额与总资产之比分别为2.88%、3.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额及相对比例均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6个月	0	407,543.00	100.00	0.00	407,543.00
6-12个月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合 计		407,543.00	100.00	0.00	407,543.00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6个月	0	410,060.10	100.00	0.00	410,060.10
6-12个月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合 计		410,060.10	100.00	0.00	410,060.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6 个月，账期较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83.00	货款	1-6 个月	36.19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15.00	货款	1-6 个月	15.6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820.00	货款	1-6 个月	13.21
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82.00	货款	1-6 个月	8.80
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44.00	货款	1-6 个月	8.57
合计	——	335,844.00	——	——	82.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无锡市太湖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	非关联方	67,205.00	货款	1-6 个月	16.3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56.00	货款	1-6 个月	14.43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职业学校	非关联方	47,265.00	货款	1-6 个月	11.53
淮安盱眙县卫生院	非关联方	45,220.00	货款	1-6 个月	11.03
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74.00	货款	1-6 个月	10.36
合计	——	261,320.00	——	——	63.73

3、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3,630.32	100.00	397,508.15	100.00
1-2 年				
合计	203,630.32	100.00	397,508.1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3,630.32 元和 397,508.15 元，占总资产比重很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租、原材料款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北京海文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63.00	61.42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无锡市郁斐针织制衣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08.77	36.15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华业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8.55	2.43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	203,630.32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倪家巷集团公司北京 销售部	非关联方	184,320.00	46.37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元汉衣帽服饰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	37.74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海文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2.00	8.42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菲拉特（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8.00	4.31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铭益彩格贸易发展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4.90	1.63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	391,444.90	98.47	——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5,255.00	100.00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2,500.00	0.98		
关联方、保证金组合	2,272,755.00	9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95,255.00	100.00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5,301.50	100.00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关联方、保证金组合	5,215,301.5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215,301.50	1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295,255.00 元和 5,215,301.5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和 44.50%，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呈大幅下降趋势。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控股股东郭彩霞的暂借款，该款项已在 2015 年度全部归还。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租房押金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认为对关联方、保证金组合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龙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95.85	1-6 个月	投标保证金
北京海文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4.00	0.57	1-6 个月	租房押金
		5,000.00	0.22	6-12 个月	租房押金
		16,741.00	0.73	1-2 年	租房押金
北京朝外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31	1-6 月	投标保证金
耿长福	关联方	10,000.00	0.44	1-6 月	备用金
周宏艳	关联方	10,000.00	0.44	1-6 月	备用金
合 计	——	2,284,755.00	99.54	——	——

无锡龙广贸易有限公司所欠公司款项系投标保证金，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底前退回。

北京朝外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欠公司款项系投标保证金，在公司中标后已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履约完成后退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郭彩霞	关联方	3,698,560.5	70.92	1-6 个月	暂借款
		1,500,000.00	28.76	6-12 个月	
北京海文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1.00	0.32	6-12 个月	租房押金
合 计	—	5,215,301.50	100.00	—	—

(二) 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构成占比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构成占比 (%)
原材料	71,108.51	2.23	25,075.50	0.97
库存商品	1,088,164.40	34.15	1,071,055.92	41.60
委托加工物资	2,027,094.88	63.62	1,478,699.06	57.43
合 计	3,186,367.79	100.00	2,574,830.48	1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3,186,367.79 元和 2,574,830.48 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2.50%和 21.97%。从存货的构成比例看，委托加工物资占比最大，分别为 63.62%、57.43%，与公司委托生产的模式相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000,00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26,820.73	0.00
合 计	1,000,000.00	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申购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180 天）1,000,000.00 元；投资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到 2016 年 5 月 10 日。

企业所得税项目系公司超出应交金额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交通工具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97,303.30	35,327.41	9,320.52	123,310.19
运输工具	80,765.00			80,765.00
合计	178,068.30	35,327.41	9,320.52	204,075.19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88,587.07	8,716.23		97,303.30
运输工具	80,765.00			80,765.00
合计	169,352.07	8,716.23		178,068.30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50,358.27	15,172.21	8,854.49	56,675.99
运输工具	60,102.66	15,345.36		75,448.02
合计	110,460.93	30,517.57	8,854.49	132,124.01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36,373.84	13,984.43		50,358.27
运输工具	44,757.30	15,345.36		60,102.66
合计	81,131.14	29,329.79		110,460.9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66,634.20	46,945.03
运输工具	5,316.98	20,662.34
合计	71,951.18	67,607.37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71,951.18元和67,607.37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1%和0.58%，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小。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金额不大，这与公司设计、销售与服务的业务定位与模式相适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35.26%，其中办公设备成新率为54.04%，运输工具成新率为6.58%。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不高，但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对固定资产需求不大，固定资产置换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压力。

(五) 无形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目前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用于财务核算的金蝶软件，该软件公司在2015年外购，按3年期限直线摊销。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蝶软件		14,957.26		14,957.26
合计		14,957.26		14,957.2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蝶软件				
合计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蝶软件		2,908.36		2,908.36
合计		2,908.36		2,908.3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蝶软件				
合计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蝶软件	12,048.90	
合计	12,048.90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一) 应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4,400.00	100.00	646,283.6	52.17
1-2年			592,508.50	47.88
合计	284,400.00	100.00	1,238,792.1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欠供应商原材料款及委托加工费。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1%和10.57%，总体而言应付账款占比不大且在报告期内呈大幅下降趋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家港市鸿一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400.00	1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84,400.00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丹禾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508.50	47.83	1-2年	加工费
郑州众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468.00	34.26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790.60	15.32	1年以内	加工费
中纺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40.00	1.88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众天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8,685.00	0.7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38,792.10	100.00	——	——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93.00	100.00	241,436.00	100.00
合计	48,693.00	100.00	241,436.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693.00元和241,436.00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4%和2.06%，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93.00	88.70	1年以内	货款
捷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11.3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8,693.00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02.00	47.92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赛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60.00	22.85	1年以内	货款
盐城五洲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50.00	16.38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成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1.6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兴福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00	1.2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41,436.00	100.00	——	——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229.85	82,050.41
企业所得税	--	256,91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6.09	5,743.53
教育费附加	336.90	2,461.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60	1,641.01
合计	12,577.44	348,811.77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171.73	100.00
合计			15,171.7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系应付职工生育津贴，由公司代收代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没有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无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池彩霞	非关联方	15,171.73	100.00	1年以内	待付生育津贴
合计	——	15,171.73	100.00	——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股本	12,0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509,488.89	
盈余公积	119,415.71	87,466.69
未分配利润	1,074,741.51	787,200.29
合计	13,703,646.11	9,874,666.98

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英堡龙商业对公司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108号），截至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英堡龙商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200万元。该次增资的对象英堡龙商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与增资时公司净资产情况的差异按照股份支付处理，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509,488.89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13,528,466.68元。根据2016年1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珍宝龙服饰（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价抵作股款的议案》，按照1.1274:1的折股比例将截至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其余人民币152.85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04号），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5日，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人民币12,000,000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郭彩霞	75%	董事长、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漪	间接持有10.13%	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郭彩霞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张漪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高洁	间接持有 1.25%	董事
耿长福	间接持有 1.67%	董事
王丽杰	间接持有 2.08%	董事
张建明	间接持有 1.67%	董事
周宏艳	间接持有 0.25%	监事会主席
郭永站	无	监事
秦小宁	间接持有 0.17%	监事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	参股股东

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主体适格性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漪签订小客车租赁合同，约定张漪将自有的凯迪拉克小客车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为1年，租赁费为0元，小客车使用期间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费、修理费及相关事故风险等由公司承担。目前公司已与张漪续签租赁合同，租期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赁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同上。

3、关联方往来款项

关联方应收款发生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期末
郭彩霞		5,198,560.50		5,198,560.50
张漪				
耿长福				
秦小宁				
合计		5,198,560.50		5,198,560.5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期末余额
郭彩霞	5,198,560.50	4,090,000.00	9,288,560.50	0.00
张漪		56,166.00	51,166.00	5,000.00
耿长福		10,000.00		10,000.00
秦小宁		3,503.00	1,003.00	2,500.00
周宏艳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98,560.50	4,159,669.00	9,340,729.50	17,5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制股东郭彩霞曾借用公司资金，资金借用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郭彩霞借用公司资金对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影响金额分别约为 10.82 万元和 18.53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装的销售，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为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及生产资金占用量不大，存在一定的富裕资金。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底，公司控股股东郭彩霞以往来款形式，分 19 笔从公司借款合计 5,198,560.50 元，2014 年末公司对郭彩霞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198,560.50 元。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郭彩霞分 4 笔从公司借款合计 4,09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郭彩霞累计向公司借款发生额为 9,288,560.50 元。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郭彩霞陆续向公司归还上述欠款，还款笔数合计为 34 笔，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郭彩霞已全部归还其对公司的欠款。自 2015 年 11 月欠款归还完毕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郭彩霞、实际控制人张漪、郭彩霞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过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郭彩霞			5,198,560.50	99.68
张漪	5,000.00	0.22		
耿长福	10,000.00	0.44		
秦小宁	2,500.00	0.11		
周宏艳	10,000.00	0.44		
合计	17,500.00	1.21	5,198,560.50	99.6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漪、耿长福、秦小宁、周宏艳所欠款项均为正常备用金，截至 2016 年 1 月底，上述备用金已报销清理完毕。公司制定有《备用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针对不同情况，备用金的借款限额，审批流程，报销清理要求等，能够满足目前公司相关经营业务需求。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无偿出租自有小客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所欠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小客车租赁系因公司目前自有车辆仅1台，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要，限于北京市小客车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法及时获得牌照购置车辆。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小客车租赁均为无偿，未收取资金使用费及相关报酬。其中关联方免费租赁同类小客车的市场价约为12-18万/元年，关联方资金往来经测算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产生的利息金额分别约为10.82万元、18.53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应付未付及应收未收费用抵消对2015年度利润情况影响不大，但对2014年度公司利润情况具有一定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办法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公司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履行了询价比价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小客车租赁均为无偿，未收取资金使用费及相关报酬。其中关联方免费租赁同类小客车的市场价约为 12-18 万/元年，关联方资金往来经测算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产生的利息金额分别约为 10.82 万元、18.53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应付未付及应收未收费用抵消对 2015 年度利润情况影响不大，但对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情况具有一定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 月 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英堡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30004 号《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2.84 万元，评估值为 1,369.04 万元，评估增值 16.20 万元，评估增值率 1.18%。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郭彩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漪、郭彩霞夫妇。郭彩霞直接持有公司75%的股份，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张漪通过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125%的股份，并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张漪、郭彩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85.12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制订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健全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树立上述人员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理念，加强“三会一层”的分权制衡和有效运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市场竞争风险

服装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准入门槛不高的行业，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竞争已从价格、广告宣传的竞争逐渐转为包括品牌、设计、渠道、商业模式等全方位的竞争。并且，随着国际品牌不断进入国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370.36万元和987.47万元，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00.59万元和941.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95万元和76.81万元，总体而言公司规模不大。服装行业竞争激烈，且存在不少规模较大，具有资金、品牌、渠道、研发优势的上市公司，公司与上述公司相比在规模、资金、品牌等方面尚不具备优势。

公司如果不能继续保持和提升在产品研发设计、品牌建设、渠道维护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销量减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量，通过电商等各种措施拓展业务渠道，提高品牌影响力；提高设计与研发能力；进一步改善售前、售后服务体验；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薪酬及其他激励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等措施，逐步增加客户数量、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三）委托加工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产品的委托加工数量会不断提高。报告期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供应商主要为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千百度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卓尔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江苏丹禾服饰有限公司。

若委托加工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并保持与委托加工厂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的质量，维护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在成本可控的条件下，公司将不断开发新的委托加工单位，以防范委托加工数量的上升可能导致的交货延迟、质量下降的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403.59万元、1,171.89万元，净资产为1,357.63万元、987.47万元；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00.59万元、941.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16万元、76.81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70%和9.26%。目前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量，通过电商等各种措施拓展业务渠道，提高品牌影响力；提高设计与研发能力；进一步改善售前、售后服务体验等措施逐步增加客户数量，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委托加工供应商较为集中

公司产品的生产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有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千百度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卓尔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江苏丹禾服饰有限公司等，委托加工厂商数量不多且相对稳定。委托加工供应商中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均为公司第一大委托加工供应商，委托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30.87%和 36.68%，虽然报告期内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较高。若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加工服务的质量、时间要求等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短期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维护好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合作渠道，逐步减小单一委托加工厂商集中的风险。

（六）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强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16.27 万元、1,171.89 万元，净资产为 1,370.36 万元、987.47 万元；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0.59 万元、941.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95 万元、76.8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9 %和 9.26%。目前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量，通过电商等各种措施拓展业务渠道，提高品牌影响力；提高设计与研发能力；进一步改善售前、售后服务体验；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薪酬及其他激励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等措施，逐步增加客户数量、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七）报告期内业绩波动风险

2015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95万元、76.81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9 %和9.2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除公司加大了市场及管理投入造成费用增长较快外，2015年度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英堡龙商业增资价格低于公司净资产，财务上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计入管理费用509,488.89元，金额较大，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量，通过电商等各种措施拓展业务渠道，提高品牌影响力；提高设计与研发能力；进一步改善售前、售后服务体验；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薪酬及其他激励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等措施，逐步增加客户数量、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八）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不够规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彩霞存在多次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余额为5,198,560.5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上述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上述借款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产生的利息金额分别约为10.82万元、18.53万元。。

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针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九）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认购对象为北京英堡龙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英堡龙商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英堡龙商业以300万元价格持有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额。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1,352.84万元，扣除英堡龙商业300万元出资，增资前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1698元。按照900万元出资额，每1元出资额对应1.1698元净资产，本次增资价格与净资产之间的存在差异，合计金额为509,488.89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事项财务上处理为股份支付，增加2015年度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因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导致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509,488.89元，占2015年度净利润的159.47%，对公司当年业绩具有重大影响。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系一次性偶发行为，增资协议并未设定业绩考核等条件，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仅对当年的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情况仅对2015年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对于公司今后的业绩增长事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量，通过电商等各种措施拓展业务渠道，提高品牌影响力；

提高设计与研发能力；进一步改善售前、售后服务体验；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薪酬及其他激励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等措施，逐步增加客户数量、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彩霞：郭彩霞 耿长福：耿长福 张建明：张建明
高洁：高洁 王丽杰：王丽杰

全体监事（签字）：

周宏艳：周宏艳 秦小宁：秦小宁 郭永站：郭永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漪：张漪 高洁：高洁



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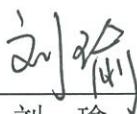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马 骏




刘 瑜



耿竟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 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6 月 21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任华
任华

李宣谕
李宣谕

2016年 6月 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建平   刘洪亮

2016年6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2016年6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